

①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56100575XH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胜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砌块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8日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牛王庙村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6090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5521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115.71	
4411362504004009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84.03	
4411362504004009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2,554.08	
4411362504004009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600.96	
4411362504004009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15.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元零肆角玖分					¥3,570.4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90068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6090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552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4,206.72	
441136250500552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2,103.36	
4411362505005521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184.03	
4411362505005521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78.89	
4411362505003020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600.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陆分					¥7,173.9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90068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6090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4011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2,103.36	
4411362506004011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184.03	
4411362506004011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78.89	
4411362506004011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2,554.08	
4411362505003020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2,554.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肆分					¥7,474.4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6089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4011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600.96	
4411362506004011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115.71	
4411362504004009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4,206.72	
4411362504004009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2,103.36	
4411362504004009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78.8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零伍元陆角肆分					¥7,105.6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6090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6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4011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4,206.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贰佰零陆元柒角贰分				¥4,206.7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616)41 证明 0000303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6-16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18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6.62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195.87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6)41 证明 000030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16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07	¥58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07	¥20.3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零壹元陆角贰分	¥601.62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6)41 证明 000030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16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09	¥368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09	¥128.82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09	¥55.2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09	¥36.8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玖佰零壹元叁角柒分	¥3901.37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③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审计报告

豫卓美会审字【2025】第 1339 号

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 会计报表	4-7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24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5
五、 本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6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7-28

审计报告

豫卓美会审字【2025】第 1339 号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包含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必须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可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APVKYX6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3,747.56	356,002.4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70,191.49	854,786.61	应付账款	103,517.00	14,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000.00	5,000.00
预付款项	951,009.07	2,245,700.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151,871.79	1,799,838.74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2,304.07	10,479.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073.05	15,393.00
存货	1,009,048.00	427,1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55,867.91	5,683,427.82	流动负债合计	198,894.12	45,572.7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06,21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98,894.12	45,572.78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3,690,000.00	3,69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756,000.00	75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106,211.9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9,026.21	1,298,06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6,973.79	5,744,066.98
资 产 总 计	4,355,867.91	5,789,63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4,355,867.91	5,789,639.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东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699,048.28	1,345,797.37
减：营业成本	2	1,181,710.00	1,003,790.61
税金及附加	3	1,178.37	527.7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469,005.86	319,496.6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42.38	-174.43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7,011.67	22,156.8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380.39	7,843.69
减：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48,392.06	30,000.56
减：所得税费用	23	3,573.31	1,81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44,818.75	28,190.2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	44,818.75	28,190.28
终止经营净利润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44,818.75	28,19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市兴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金额	行次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2,715.42	38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562.19	40
5	现金流入小计	2,971,277.61	41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5,626.00	42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069.66	43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24.30	44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12.56	45
10	现金流出小计	2,753,932.52	46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45.09	47
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1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18	现金流入小计	-	54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
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
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23	现金流出小计		59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1
2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
2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29	现金流入小计		65
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
3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
33	现金流出小计		69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1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45.09	72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本期金额			
项	行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3,690,000.00	756,000.00	-	-	-	-	1,298,066.98	5,744,06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690,000.00	756,000.00	-	-	-	-	1,298,066.98	5,744,06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587,093.19	-1,587,09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4,818.75	44,81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1,631,911.94	-1,631,911.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90,000.00	756,000.00					-289,023.21	4,156,973.7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系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审批。

公司住所：南阳市宛城区牛王庙村

法定代表人：彭胜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56100575XII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砌块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



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对期末应收款项除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账龄等情况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资产减值”。

(十三)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



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二十五）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表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 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报表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六、主要税项及附加

1. 增值税：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及适用税率计算；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算；
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2% 计算；
4. 企业所得税：按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计算；
5.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计算。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091.19	69,026.00
银行存款	484,656.37	286,976.47
合 计	573,747.56	356,002.47

(二)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70,191.49	854,786.61
合 计	670,191.49	854,786.61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951,009.07	2,245,700.00
合 计	951,009.07	2,245,7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51,871.79	1,799,838.74
合 计	1,151,871.79	1,799,838.74

(五)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009,048.00	427,100.00
合 计	1,009,048.00	427,100.00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6,211.94
合 计		106,211.94



(七)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3,517.00	14,700.00
合 计	103,517.00	14,700.00

(八)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5,000.00	5,0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2,304.07	10,479.78
合 计	12,304.07	10,479.78

(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8,073.05	15,393.00
合 计	78,073.05	15,393.00

(十一)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彭胜春	2,214,000.00	60.00			2,214,000.00	60.00
邢九玲	1,476,000.00	40.00			1,476,000.00	40.00
合 计	3,690,000.00	100.00			3,690,000.00	100.00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8,066.98
加: 其他调整转入	
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8,066.98
加: 本期净利润	44,818.7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增加	
减：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1,631,911.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026.21

(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99,048.28	1,345,797.37
营业成本	1,181,710.00	1,003,790.61

(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78.37	527.71
合 计	1,178.37	527.71

(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69,005.86	319,496.61
合 计	469,005.86	319,496.61

(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42.38	-174.43
合 计	142.38	-174.43

(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380.39	7,843.69
合 计	1,380.39	7,843.69



(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573.31	1,810.28
合 计	3,573.31	1,810.28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表口，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披露的内容。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5QT47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朝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20层

再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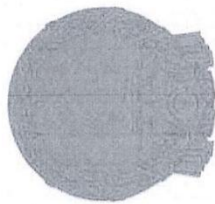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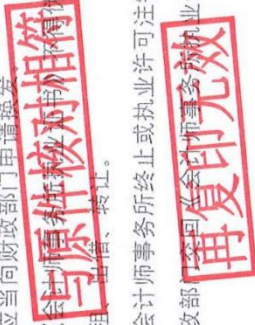
名称：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翟朝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20层20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1)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4年 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伟宸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卓美

CPA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2月5日

10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翟朝安 男 1973-08-25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52119730825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2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3-21



2020年3月30日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nd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Entity card No.

4110221975030803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庭 411000170004

证书编号: 41100017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7-1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3月23日
/y /m /d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油田第七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具有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彭胜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08月12日